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0-123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法人江苏稻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伴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及环卫运营行业转型升级，公司全资子公司启迪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城服”）提出了“智慧环卫”的发展理念并在项目中实践。江苏稻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稻源科技”）是专业从事集成电路IC设计的人工智能物联网芯片科技集团。2020年8月，启迪城服与稻源科技在郑州市签署了《合资协议》，双方共同出资设立河南稻源城服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稻源城服科技”），为启迪城服正在运营及未来开发的环卫服务一体化项目提供环卫环境云及智能物联系统的解决方案。稻源城服科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启迪城服出资人民币6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30%；稻源科技出资人民币1,4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70%。

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0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4%。

2、稻源科技实际控制人BIN WANG（王彬）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公司与稻源科技签署《合资协议》构成了关联交易。

3、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法人江苏稻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文辉、曹帅、孙娟及关联监事杨蕾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公告所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稻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557123868Y

住所：扬州市文昌东路 88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陆会会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半导体芯片、读写器、天线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公司同类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 BIN WANG（王彬）；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BIN WANG（王彬）。

关联关系：稻源科技实际控制人 BIN WANG（王彬）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稻源科技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13,312.61 万元，净资产 11,475.83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00.36 万元，净利润 71.97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稻源科技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13,700.78 万元，净资产 11,602.56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92.53 万元，净利润 119.4 万元。（未经审计）

经查询，稻源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合资公司名称拟为“河南稻源城服云科技有限公司”（该合资公司的企业名称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结果为准）；

2、经营范围拟为“互联网信息服务；物联网服务；工程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实业投资；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环境监测设备研发、销售；环保设备研发、销售、租赁；环卫设备研发、销售、租赁”（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机关审批为准）。

3、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启迪城服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30%；稻源科技出资人民币 1,400 万元，占其

注册资本的 70%。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启迪城服在“智慧环卫”及环卫大数据服务领域的业务发展部署而发生的，与启迪城服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公司将科技成果转化与业务发展相结合的发展战略。启迪城服与稻源科技在河南省郑州市共同出资设立合资企业，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合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稻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启迪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合资公司的成立

(1) 合资公司名称拟定为河南稻源城服云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为准）。

(2) 合资公司的注册地址为：河南省郑州市。

(3) 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物联网服务；工程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实业投资；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环境监测设备研发、销售；环保设备研发、销售、租赁；环卫设备研发、销售、租赁（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机关审批为准）。

双方同意，如果合资公司拟进行的任何活动需要取得任何许可、批准或执照，双方应尽一切商业上的合理努力协助公司取得所有该等许可、批准和执照。

(4) 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双方以其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资公司承担责任。

(5) 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由甲方委派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2、注册资本与出资期限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甲方认缴出资 1,4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70%；乙方认缴出资 6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30%；出资方式为货币以及软件著作权评估作价两种方式。

3、股东会

(1) 合资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及合资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2)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表决权的股东通过。除前述情形的股东会决议，应经代表二分之一表决权以上（含本数）的股东表决通过。

4、董事会

(1)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按照本合同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 董事会组成如下：

①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程序由股东会选举通过，其中甲方委派 2 名董事，乙方委派 1 名董事。

②董事长由甲方委派。

5、经营管理机构

(1)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人由甲方提名，副总经理根据公司管理机构的需要设若干名，总经理、副总经理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同时根据公司情况设若干管理部门。

(2) 双方一致同意公司的管理机构中设董事会秘书一职，并始终由甲方委派。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公司除财务专用章之外的一切备案印章和依据法律及制度规定行使印章和全部证照；其他具体职权由公司相应制度另行设定。

(3) 合资公司总经理负责落实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行使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副总经理负责配合总经理工作。

(4) 合资公司设财务负责人 1 人，由甲方委派，负责保管财务章等印鉴，负责主持公司财务预决算、资金管理等工作，组织协调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或公司办公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监事

经双方决定，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乙方推荐。

7、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由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具有同等效力。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告所述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启迪城服在“智慧环卫”及环卫大数据服务领域的业务发展部署而发生的，交易合同各项条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交易各方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2020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包含受上述关联人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同总金额为193,783.04万元（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启迪城服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企业系基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启迪城服在“智慧环卫”及环卫大数据服务领域的业务发展部署而发生，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共同投资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法人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合资协议》。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